## 前行备忘录· 业因果实修引导 科判

纽西·龙多丹毕尼玛尊者 传授 阿琼仁波切 记录 益西彭措堪布 译讲 释道净 整理 2稿 qq 973451196 校对

表 0-1: (2表) 总表

(依《》校对)

100	٠.	. (2 1) 心以												(M. W/ (X/V)
								Ź	科判					
		乙-	-、	略说	法印	(	表 1)							
			丙	丁-	一、略	多说:	宗义 (:	表 1)						
					Ŀ		己一、	、略说						
					戊一				庚一	、无	因论			
				_	所遮 						(一)总说 (二)自在天			
			_	丁	一 分二		<b>3</b> - 1	ニニハー	   庚二、非	天派			: 人格化造物主	
			; tz	_	ガー	•	レー、	<b>小</b> 分一	)	·	囚化	(三)数论派: 物质性造作者		
	甲	7	诸法	、 广	(表	E 1 )						(四)旁述		
第	1	11	<b>达</b>	1	(1)	. 17			举	例破	除二派	长邪见		
四四	,	,	凶缘	示法	L -		<b>3</b> 1	也者不知	庚一	、凡	夫皆る	<b>下</b> 知		
	法	广	<b>多</b> 生		戊二		因果律?		<b>庄</b> 一	<b>右</b>	労マヨ	と比する	(-	-)诸大菩萨不知
依	王	示	王分	分分	所立	•	四木件?	かー	灰一	庚二、有学圣者皆不知 (二)			-)声闻缘觉不知	
照	缘	深	カニ	ル 二	道正分二				庚一	、遍	知之理	里		
集	起	广	_		ガー	-	己二、作	弗遍知因	庚二、遍知分类分二					
当	正	法 (表2) 果律					果律分.	=	辛	<u>-</u> -,	一切	事物遍知		
断	印	印 义 辛二、重大必要遍知												
_	分	分				丁-	一、简要	破除邪见	建立」	正见				
句	=	11												(一) 暇满身依
开			丙-	二、	诸法			戊一、	下士	灭因之	道			(二)下士道果
示			因组	缘灭	分二	丁	二、广示					1	(三)不足之处	
业						三:	士之道分	道分 戊二、		中十一		-有余之道	庚-	一、四谛有余之相
因			( =	表 3)	)	=		上士灭	一一分二				庚.	二、成就解脱之理
果								之道分		1 2 5 1 4		-无余之道	庚-	一、四谛无余之相
之										分二	•		庚.	二、成就佛果之理
修		乙.	Ξ、	结成	. (	表 3	)							
法、	甲	て-	-、	观察	应断	恶业	分二	(表 4)	1					
分一	-								丁一	、由	造积广	]观察十种;	恶业	
=	1		丙一	. 双	] 察业	差别	分二		丁二	、由	等起门	]观察自性	恶与	相应恶
	、业		,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J-//, JL	工 /4、				-、发	起烦!	<b> </b>		
	山因								=	- 、 烦	恼怎	羊随境而生		
	工果		丙二	.、观	1.察果	差别	]				T			
	不修							丙一、邓	回家业	美别	丁一	、由造积广	了观》	察十种善业
	法	乙:	Ξ,	观察	应修	善业	分三	分三	0 次 二	<b>在74</b>	丁二	、由等起门	了观》	察自性善与相应善
	分							丁三、由程度门观察一般善与殊				察一般善与殊胜善		
	: 11	( =	表 4)	)				丙二、邓	见察果	差别				
								丙三、扎	旨示思	惟要,	点			

100 -	- · · `	2 m	() /	心化											
					丁一、	业决定	2苦	乐与业增长广	大	(表 4	.)				
			丙-	-	丁二、	业未	戊-	一、简要由对	比门	门观察					
			感线四寸		乍不遇	与业			已一	己一、已作业成熟之情形					
					己作不	、失分		二、详细由	린그	、是	庚一、业	.无虚栽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
				大法	_		差别	别门观察分					辛一、恶业方面		
rts.			则ら	}二	(表 5)		二	_			情形分二		辛二、善业方面		
第四									.,,		积业之依				
四			丙-	二观多	文业 咸红	缓耙科	中种乡	<b>差别之理分五</b>	;		受报者	- / C			
\ 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177-	<b>一、</b> 790分	- IL 1667	<b>水</b> 风 1	1   2	王州之在为五	-		业力轻重	羊别	-		
依	i	2	(=	長5)						丁四、感果先后之理					
照		Ξ	(1	χ 57						丁五、世间业与出世间业各类差别					
		.											可业谷矢左加		
	二   ヌ	见		丁一、	观察刀	万法缘	起生	法分二 (表	(6)		之一、总说				
断、	3	察	-		戊二、别说 戊一、略说										
	业 -	-			)人-	一、略	-1元				F 40	虚田。	<b>エドウ</b> は		
		切业	丙			己一、观察无情悉皆多			空性组	分二	庚一、观				
			三	丁二、	戊						庚二、观	祭果為			
	》	之	`	因果诸						辛一、	观察业即	是空分			
		自	观	法悉皆		己二	-,	庚一、观察.	业悉				壬二、正面		
		生	察	空性分	广	观察				-	观察空即				
	<u>=</u>   4	分	空	Ξ	说	情悉	Ť				观察业不	、异空、	、空不异业		
之	]	=	性		分	空性	分			结说					
修			缘	(表 6	) =	1		庚二、观察	三种	菩提因	果悉皆空	辛一、	、观察因悉皆空性		
法			起					性分二		辛二、观察果悉皆			、观察果悉皆空性		
分			之			己三	、观	<b>上</b> 察因果诸法	远离	二边					
_			理		戊二	三、结	说								
			分	丁=.	观察和	只小去	分一	- (表 7)		戊一、赖耶缘起					
			四	· — ·	×0-44-41			(AC 1)	<u> </u>	戊二、真如缘起					
				丁四、	由空性	缘起」	正见	趣入双运之运	道」な	·—、 · · ·	显示双运之	道			
				分二					カ	二、市	刀学者修心	린-	一、应当取舍善恶		
				(表 7	)				射	则分二		라=	二、取舍的轨则		

表 1: 乙一、略说法印; 丁一、略说宗义; 戊一、所遮外道邪见分二

衣!	: _			<b>况</b> 法	Ե J ;	<u> </u>	一、略况宗义;戊一、所遮外追邪见分—						
		7	科判				ሉሉ	भा ॥ जिस	正文				
								四、业因果	方面的引导,生死轮回六道之中,处所的异同、				
									异同、寿量的异同等,都是由业因果天理所致。				
		7 -	_	略说	注台	17	与师佛薄伽梵的御令正见法印,就是从"耶达玛"到"夏玛那"之 间的这一颂。						
		J	`	谷儿	1/2	,			吉祥的"嗡"字,结尾加上"梭哈",这两字其				
									开光与祝愿吉祥而安放的。				
									为藏语就是"诸法因缘生,如来说是因,诸法因				
								",如来说彼灭"。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
								7,117,114,00	此颂开头的诸法是复数词,如此的众多之法				
				_		吸 兴		1	指什么呢?				
				1, -	_,	哈切	に宗う		指所知方面由轮涅道三品所摄的一切法。				
									佛教的观点认为,一切诸法都是因缘所生。				
									外道方面对此有承许为无因生和非因生的三				
						己.	一、	略说	百六十种邪见,如果作归纳可以摄在论义五部				
第							1		中,再归纳就全收在断常二见中了。				
四四									首先看断见派,他们认为乔达摩与常见派的				
									主张都不对,一切诸法实际都是自然生的,比				
依									如现在这个身体是像空中现出彩虹、草地上长				
照	甲								出蘑菇那样自然而现的。   再者,身体如雪、心识像狼的脚印,雪融化				
集	_						庚-	一、无因论	的时候,狼的脚印也随之而消失了,只有显现				
当								, 70 A 70	今生这一世,来世、解脱一切皆无。				
断	法								死亡之时,身体入于四大种界中,心识随之				
一 与	王	7							而寂灭,趋于空无。				
句开	缘	こ ニ	丙						《黑自在书》云:"日升水下流,豆圆刺修锐,				
一示	起		一、诸		戊			<del>,</del>	孔雀彩色丽,无作自然生。"				
业	正	广		丁	<b>一</b>				常见派认为:				
因	印	示		_				(一)总说	<b>乔达摩的观点是错误的,虽然有前后世,但</b>				
果	分	深	法口		所	_			并非由业因果发生,其实是由另外一个作者造				
之	三	广	丛	广	遮				作的。				
修		法	缘生	示	外	=			那么是由谁造作的呢?				
法		义	土分	法	道	广		(二)自在天	是由常存、唯一、主宰者的大自在天所造作				
分		分	77	义	邪	/ 示		(一) 目在入   派:人格化造	的。   即是:若以小孩与黄牛肉供奉他,他喜悦则				
=		=		分	见	小分	庚	物主 物主					
				_	分	1 =	二		· 若不悦,也会降祸世间,因此,是另有一个				
					=		,		苦乐的作者。				
							非		还有一派承许所谓的"胜性",是对于苦乐舍				
							因		或者贪嗔痴三者平衡安立为获得胜性地位。				
							论	(三) 数论派:	它从虚空中幻变尘境,内在明知的常法士夫				
								物质性造作者	受用这些尘境。				
								沙火江之门有	最终神我认知是胜性所变,其时胜性羞愧而				
									逃,此时胜性的一切变异皆隐没于胜性界中,				
									随后士夫与变异分离,便获得解脱。				
									又说有不可思议、仅拇指大的常我存在于心				
								(四)旁述	脏之中,所以此身如瓶、心识如瓶中小鸟,因   此当身体灭去时,心识拥有自由的同时可以四				
									此当身体火去的,心以拥有自由的问的可以四   处游行了。				
							举/	 例破除二派邪					
							见	4 WEIN- ME.A	内道佛教认为: 断常二派的主张都是错谬的。				
	I	L	1	1	L	1			<u> </u>				

12 4	· IX	<u>`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<i>P)</i> 1 _	工[7].	<u> </u>	、火火	J —	
						己一	庚一、凡夫皆不知	轮涅道三品所摄诸法都是由因所生, 如何由因生的普遍天律,众生分上,诸 天在内、梵王在内、极喜自在魔王在内 皆不知,世间尊主影坚王、未生怨王、 优陀夷王等皆不知,外道六大导师等皆 不知。
						、他者不知因	庚 二 、 有	内道佛子分上,补处弥勒怙主与文殊 菩萨,也仅是遵照佛的经教来指示,此 外不知,他们的认知有限的原因是未断 习气障。 龙树、无著等二胜六庄严等圣者悉皆 不知。
第四、依照	甲		果律分二	学圣者皆不知 (二) 声闻缘觉不知	弟子诸声闻独觉众悉皆不知,彼等自 道也是除遵循佛的经教外不知。 声闻有四不知因: 一、处不现而不知;二、时不现而不 知; 三、无边际因无边际果不知; 四、佛法极多不知。 由于存在四种无知,因而不明因果律。			
集当断一句开示业因果之修	- 一、法王缘起正印分三	乙二、广示深广法义分二	<b>丙一、诸法因缘生分二</b>	丁二、广示法义分二	戊二、所立内道正见分二		庚一、遍知之理	所谓的"如来说是因",正因轮涅二方 万法都由因生,其因唯由如来宣说,其 中的道理是这样的: 对于诸法实相、胜义谛、法界、真实 之际、法无过性、法条理性、如如真理, 如来自因地发生通达,及修习已至登峰 造极、更无增上的地步而彻底现前后, 对于诸法实相胜义谛如所有性了知的智 慧,即是如所有智; 由其彻证空性,从而轮涅道所摄一切 诸法,犹如镜中普现影像般、掌中观庵 摩罗果般一时普知,此即尽所有智。
法分二						佛遍	庚二、遍知分类分二	对此分为二种,即是一切事物遍知和 重大必要遍知。
						知因果律分二	辛一、一切事物遍知	其中一切事物遍知,比如说,提婆达多所在城市的粮食,阴山与阳山中一切草木丛林悉皆焚毁的灰尘,用吉祥草次第沾大海的水滴,这些对于提婆达多来说全然隐秘不知,对于佛来说一切悉皆现前。 有偈颂云: "孔雀翎羽斑斓法,各种各类差别因,知者定是一切智,非一切智不能知。" 因此,此仅仅是令所化众生发生信心,此外无有大的必要。
							辛二、重大必要遍知	其次重大必要遍知,是指由于遍知轮 涅二重因果,从而对于轮回因果的集与 苦,涅槃因果的道与灭,此四谛的如理 取舍普遍明知。

12 3	:  ^	—,	归/	소니:	<u> </u>	
第四、依照集当断一句开示业因果之修法分二 甲一、法王缘起正		丁-破門	<u> </u>	简见 一一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可不一满 二十 三足 庚四有之 庚成解之 唐灭止再暇依 下果 不处 一端余相 二就脱理 一来之息生	的地位,对于轮回六道退心,然后断离生死因果,取办涅槃因果。 再者,《胜鬘经》说到四谛有余及无余二种情况。 首先,中士虽然遍知轮回一切皆苦,但没有了达细品缘起之苦,不知二乘地中尚有非染污无明,俱生、遍计二品中尚有俱生无明, 及有意生身、无漏业、不思议死等,于苦当知尚有余。 集当断方面,已断惑业,未断所知障,因此也属有余。 了达人无我,以消除一合相法我执著证得一分法空,还未了达大中观、大手印、大圆满宗义,道也属有余。 虽已证得杀敌阿罗汉圣位,但仍需佛光照触出灭尽定,从头起修 无上佛位,所以灭属于有余。 中士了知轮回六道皆苦,欲求自身解脱,由此欲乐发起道心,之后着手修解脱道。 能生轮回苦者是集的业与烦恼二者,烦恼的根源为执我,因此其对治为通达无我慧。 相续中员不可能有依止智慧,因此需要以出离心为等起,入于别解脱门内,以守持净戒约束身心,在此之上修习四禅、四无色定,在此之上生智慧。 因此要观察,所谓的"补特伽罗我"存在在哪里呢? 依照我与五蕴是一或是异作观察的话,即蕴我与离蕴我都不可得。 依此修轨修习,规见无我,即是预流,相当于见道; 得一来、不来二果为修道; 烦恼为业之根,我执为烦恼根,如杀灭了幻术师,则其戏法迷幻之轮的势力随之而消退,由彻证无我故,执我所发生的业与烦恼消退后,获得有余无余涅槃二种阿罗汉果,即是无学道。 再提高一层,看上士的灭因之道。 上土对于轮回边及二乘寂灭边退除心意,这以外没有其他应知之 苦,当知已尽无余。 集当断上,包含了业、烦恼、所知及习气四种障,没有更多的所断之集,因此集当断已尽无余。
开示业因果之修法分二 甲一、法王缘起正印分	广法义分二 丙二、诸法因缘灭	二、广示三士之道分	二、中士上士灭因之道分	中士有余之道分二	庚成解之 庚四无之二就脱理 一、谛余相	中士了知轮回六道皆苦,欲求自身解脱,由此欲乐发起道心,之后着手修解脱道。 能生轮回苦者是集的业与烦恼二者,烦恼的根源为执我,因此其对治为通达无我慧。 相续中最初不可能有依止智慧,因此需要以出离心为等起,入于别解脱门内,以守持净戒约束身心,在此之上修习四禅、四无色定,在此之上生起智慧。 因此要观察,所谓的"补特伽罗我"存在在哪里呢?依照我与五蕴是一或是异作观察的话,即蕴我与离蕴我都不可得。依此修轨修习,现见无我,即是预流,相当于见道;得一来、不来二果为修道;烦恼为业之根,我执为烦恼根,如杀灭了幻术师,则其戏法迷幻之轮的势力随之而消退,由彻证无我故,执我所发生的业与烦恼消退后,获得有余无余涅槃二种阿罗汉果,即是无学道。 再提高一层,看上士的灭因之道。上士对于轮回边及二乘寂灭边退除心意,这以外没有其他应知之苦,苦当知已尽无余。 集当断上,包含了业、烦恼、所知及习气四种障,没有更多的所断之集,因此集当断已尽无余。
n]	7	= ,	4 よ	无余之道分二	庚成佛之	上士于有寂二方退除其心,随后发起大出离心。 依远道法相乘等显密二乘律仪防护身心,再修习四禅、四无色定及密咒生圆次第,此为禅定,其上通达大中观、大手印、大圆满见地,即是智慧。 自声闻独觉乃至阿努瑜伽以下,皆是由分别调伏分别,阿底瑜伽护持离戏本来清净唯一见地本面,由此,一切高下的分别悉解脱于大本智界中。 依此,无余摧坏业、烦恼、所知及习气四障,证佛法身,从中流现无休止色身——受用身与变化身,广作有情义利。 置四谛行相,乃是遵照导师、正等觉、薄伽梵、无等释迦王释迦狮
		<u> </u>	~ <del>-</del>	·	子的至理	名言,而作讲说。以上所宣说的是圣教法海的总纲。

表 4: 乙一、观察应断恶业分二; 乙二、观察应修善业分三; 丁一、业决定苦乐与业增长广大

衣 4	: _	<u>,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观	祭应函	心		分二;			
	1					科判	正文			
							接下来从三个方面显示因果的修法:			
							一、应断恶业;			
		乙-	一、	观察区	立因	<b>f</b> 恶业分二	二、应修善业;			
							三、一切业之自性。			
							其中应断恶业分为业与果两分。			
							首先,恶业有无边无际之多,然而一			
				一一丁		、由造积门观察十种恶业	切由造积门统摄的话,可摄于身三恶等			
				`	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十恶中。			
							发起业者为三毒,《中观宝鬘论》云:			
			丙一			、由等起门观察自性恶与相应	"贪嗔痴三毒,及发业皆恶。"			
			观察	亚		人口心然自己心气相应	故称三毒为自性恶,其发起诸业为相			
			业差		3		应恶。			
			别分	·						
			_		_	-、发起烦恼的作者	发烦恼者,依教典的观点许为思心所, 按口诀的观点说是分别心。			
					_	· 坛岭在以际15十九	烦恼需依境生,也就是依可意境生起			
第					_	-、烦恼怎样随境而生	贪欲,依不可意境发生嗔恚,依中庸境			
四四		L		- TT 6	٠	9 4 91	产生愚痴。			
·			内二	、观》	祭り	果差别	上述诸业有四种果等。			
依							其次,所修善业上有不可思议无边无			
照	甲二、业因					丁一、由造积门观察十种善业	际那么多,然而由造积门归摄的话,归			
無集				丙一			在身三善等当中。			
				观察		丁二、由等起门观察自性善与	能发业者,《宝鬘论》云:			
当		2	二、	· 小 杀 业 差		相应善	"无贪无嗔痴,彼发业皆善。"			
断		观》	察	业左 别分			由此缘故,思惟切切不可造十恶后心			
一 与		应付	俢	一三		一十一 山和庭门加宛 - 飢羊上	想:			
句		善、	止	_		丁三、由程度门观察一般善与   殊胜善	以后纵遇命难我也不造十恶!			
开	果	分.	Ξ				这个断心即是断十恶的戒律。			
示	修						殊胜十善即断杀护生等等。			
业	法、			丙二		观察果差别	此等果报即是四果。			
因	分						修习此等善恶业时,需要将因与果联			
果	三			丙三	``	指示思惟要点	系起来思惟。			
之							第三、一切业之自性。			
修							佛经中说:"假使百千劫,所作业不亡,			
法										
分			丙				因缘会遇时,果报还自受。"			
=		2	_				业有纯白业、纯黑业和间杂业三类。			
		Ξ					纯白业,指意乐和行为纯善,它的果			
			观				报是会出生人间天上极大的圆满快乐。			
		观	察				纯黑业,是意乐和行为都不善的业,			
		察	业				由此因缘会出生三恶趣极大的苦楚。			
		<b>小</b>	感				间杂业有三种:			
		切	缘	ー		业决定苦乐与业增长广大	一、意乐善行为恶的业,例如大悲商			
		业	~起	•	•	- Will distance by the	主杀戮短矛黑人,如果不涉入私欲,对			
		之	四四							
		√自	大				菩萨有开许行持身语七恶的阶段;			
		性	法				二、意乐恶行为善的业,比如,以办			
		分分	四则				现世欲为等起而发起以后,行为上修某			
		万三	分				种善法;			
		=	カー				三、意乐行为间杂的业,即是一时意			
			_				乐与行为都善,另一时意乐与行为又都			
							不善,由此因缘,果报是会受生在四洲			
							人类或散居诸天当中。			
	l	l	l				八天沟臥川川八二十。			

表 5: 丁二、业未作不遇与业已作不失分二: 丙二、观察业感缘起种种差别之理分五

衣 5:	J	<u> </u>	业才	作个遇与业	2.121个矢分二;	丙二、观察业感缘起种种差别之理分五
第 -	丙一、	丁二、业未作不遇与业	戊-	-、简要由邓	†比门观察	业还有未作不遇、已作不失两条法则。 这个真理是在讲,业不随行于亲属,不随行于财物,而唯一随行于造业者自身; 然后,业报不成熟于大地,不成熟于磐石,唯一成熟于识相续摄持的五蕴。
依照集当断	观察业感缘起		戊二、详细由	己一、已作	业成熟之情形	再者,业成熟果报的方式,有现法受、顺生受、顺后受三种情形。 一、现法受报,恶业现法受,譬如涅哦国家全体埋于地下,善业现法报,如波斯匿王的金刚公主,现生转丑陋为庄严; 二、顺生受报,如造五无间业; 三、顺后受报,如造杀人、宰马等罪。
句开示业因果之	四大法则分二	<b>卫已作不失分二</b>	差	己二、	情 业为的	业造了以后,都是不腐不烂不干枯而无有虚耗。 能损耗方面,或者由受报消尽,或者由具备菩提 心以下的四种对治力的门径忏悔罪业,业则会渐次 减薄,如同阳光出现令积雪变薄,如果菩萨在相续 中已经生起了菩提心,那么,即使未行忏悔也会自 然走向清净,如同太阳自然消除黑暗那样。 善业方面也有穷尽善根的四因,以此而能令消尽。
修法分二 甲		丁和	止之	之后受报。 唯识师	承许。 依处,业先积集时空而息灭,后受报时出现空而缘生, 依处是阿赖耶。 的心气不清净位中,六道的六类种子安住故,许为业	
二、业品	丙	丁二 受打	二、			下至有情都不会断绝的,一切佛子、弟子及持明众都
因果修法分三	=		三、 力轻 差别	恶的情形。 田门,I 依三宝I 体性,故位 父母等》	起当中,常时性 都是如此。 由福田门,有德 田造积十恶十善 依其造积任何善 对自己作饶益的	发起、重耽著发起和无对治发起这三种造业为重,善田、恩田、苦田三种。 均重,特别在金刚乘法规中,上师是一切三宝总集的 恶都成大过、大利; 恩田,于其行利益与损害,都成大利与大罪; ,依其造作善业恶业皆成大利、大罪。
三、观察一切业	种种差别之理分		四、果先理	即前前成熟 若答:	熟。" 如此的善恶二类 善恶两个业中哪 相等,则看哪种 死亡距离相等,	偈颂说道:"诸业于生死,随重近串习,随先作其中,业,何者先成熟果报呢? 种业重,首先受其果报; 业距离死近,近的业先受报; 则以从前串习力大的业先受其报; 按先作的次第,哪个业先作哪个业先成熟,当知此次
之自性分三	五	与自间上	<b>五</b> 旬出业差、业世各别	像这样! 自相果是! 趣,那果是! 如果是! 办出世业,	观察运行与否的 以希求善趣利义 详是在造办世间 希求自己从生死 ,然而,这只是	的意乐为等起,修习十善及四禅四无色定来获取善业。 小道处脱离获得解脱地位,这样修行十善,那是中士 单单的方便,还要由智慧摄持。 种智地位的利义,而修积十善,那是上士办出世业,

表 6: 丁一、观察万法缘起生分二; 丁二、因果诸法悉皆空性分三

<u> </u>	. ,	,	7767	ボノノ	/公沙	<u> </u>	_ // _	<u>_, , ,\</u>		太恋智空性分二
						,		V 1.7		<b>新业都在缘起律中,即唯是依待善恶业因而有</b>
						戊	一、	总说		是相连生起,故为缘起生。
										序萨说:"若非因缘生,其法定非有。"
				_					,	と有春天播种为因,就不会在秋季发生其果 <b>,</b>
				丁-						文着春天播下青稞为因,才有其果相连而生。 
					察万					と有种邪见、嗔恚等因,就不会有苦报发生,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				缘起 分二	   戊二、别说				发着邪见、嗔恚等众因,才有其果相连而起。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			生?	<b>万一</b>	JX	(一、	加北		第十善的因法没有成办,那就不会得到人天地 
										但如果已经修积了十善之因,增上生人天地
										!就会相连而起。 ¢,三菩提之道是因,三菩提地位为果,二者
									I . 11 . 11	了,一音旋之追走凶,一音旋地也为来,一有 这相连的缘起性。
										这些缘起诸法,如果是像实执认为的那样成立,
					戊-	<b>—</b> 、'	略说			是上不容有缘起的作业,因此《中观论》说:"故
					/~	`	-0.00	•		上,相违定非有。"
						己			14/1-1	由是缘故,比如以青稞这个因为例,如果
第						_				它是实法,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话,那不
四四						,				能成立秋季发生庄稼的作业,但是,这个因
						观	庚-	一、观察区	因悉皆空	的青稞不是实法,不是自性成立,所以容有
依		7	-			察	性			发生果的作业,如《中论》所说:"若许空性
照		乙三	丙三			无				义,一切法得成。"
集	甲	_	=			情				也就是,由青稞因发生芽果,又由芽发生
当	二	观	观			悉				苗等,次第次第发生之故。
断	`	察	察			皆				不但是因, 秋季的诸果法, 若是实法, 自
<u> </u>	] 因	一切	<b>空</b>			空	庚-	二、观察界	果悉皆空	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话,需要是一种不必观
句一			性	丁		性ハ	性	•	, – ,	待因而果独立自成的情况,这样一来,就成
开示	果修	业	缘	=		分二				了远离一切毁坏的缘故,不得成立能生所生     的因果。
小业	修法	之	起	,						以此类推,如果邪见、嗔恚等是实法,自
因	分分	自		因			庚			
果	カミ	性、	理、	果	戊		一	辛一、	壬一、	
之		分	分		_		,	观察业	反面	境,不被其他分别所间断,不容有发生苦果
修		111	四	法		己	观	即是空		等过失。
法				悉比	广	-	察	分二	1 -	然而并非如此,此处显现无有自性,于观
分				皆空	说八	<b>7</b> 111	业		壬二、正面	察胜义的正理前,此等邪见等的不善业无有
=				生性	分三	观察	悉			自体生故,业即是空;
				分	_	<b></b>	皆	辛二、观	1.察空即	再者,由任何皆不是的空性的能力,出现
				=		情	空	是业		永无磨灭的缘起生的自性,由此空即是业;
						悉	性八	辛三、观	<b>L</b> 察业不	像这样,空与缘起生无可分故,由现除有
						皆	分三	异空、空	•	边及由空除无边的此种显现全无自性,犹如
						空	_	44.1A		水中月影,此义即是业不异空,空不异业。
						性	庄	结说		由这样的四层结合空性之理,当作伺察。
						分	庚-		一、观察	同样地,信心等三菩提道法作为因,如果
						1		•	、	是实法,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话,那就不     必观待境,而且不会被他法间断,不容有发
								号级   四/ 果悉	CHIL	
									二、观察	三菩提之地位这些果法,若是实法等,也
							分	·	悉皆空性	不得成立由修因来发生果。
						7				因果法上遣除二边的正理:由因果上无有
								观察因果记	<b>宿</b> 压	转变则无生故,远离常边;依于之前成为因
						二	<u></u>			后,将无有止息定生果故,远离断边。
					戊_	Ξ,	结说	总之	,要成立这	这一切皆是空而缘起生,皆是空与缘起生无分。

表 7: 丁三、观察积业者分二: 丁四、由空性缘起正见趣入双运之道分二

<u>, —</u>	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式小工石	<i>///</i> — ; <i>/</i>	) <u>11</u> ,	由空性缘起正见趣	八水色と坦力一
						那么,彼等诸业是由何根源积集的 呢?
		=	观察积业	2者	戊一、赖耶缘起	世尊契经中说: "总由分别生,非由无分别。" 《菩提心释》中云: "世谛惑业起,业乃心所生,心从习气积,离习则安乐,乐心寂静性。" 《楞伽经》云: "阿陀那识甚深细,一切种子如瀑流,我于凡愚不开演,恐彼分别执为我。"
		~				"如是有寂行等。" 如此苦集灭道的四谛悉是缘起,彼等 缘何而发生呢? 答曰:从胜义谛发生。
	丙三				戊二、真如缘起	如何发生呢? 答曰:由彼法性性本清净真谛中,无 欺普生一切世俗因果诸法,如空出云、 如水生波以及如日发光般,由此因缘便
二观察	察					能发起如是世俗诸法。 是故,此根源唯是无则决定不生的本 因,而非具能生所生标准相的因果。 由是缘故,对于如是的世俗者,若了
国民多切业力	性缘					知其与胜义不可分,则智慧之见得以清 净。 迷乱方面,需要认识有取舍因果,然
自性分	之理分		戊一、	显示双运之道		后要实行取舍因果,莲师金口曾说: "见比虚空更高,业因果比粉还细。" 由此,经由励行取舍因果,方便之行 也得以清净。
	7	丁四、由空				由于有见行二种清净,依二资双运或 二谛双运,将获得果二身双运之位。
		性缘 起正		己-	-、应当取舍善恶	初发业者,不会因为胜义上无有便等 于实际无有,因此需要取舍善恶。
		足见入运道二地双之分	戊初者心则二己		二、取舍的轨则	做法: 由忆念、正知、不放逸三者作为趣入 的门径,不忘失诸取舍之处的正念,如 同关口; 观察三门的行为,犹如看守; 于取舍之处特别要求自身谨慎的不 放逸,如同新妇。 就是由这样的三个监护者观察三门 的行为,尤其是这个心。 由于心上有善、恶、中庸三种分别, 所以如果生起恶分别,要做到具备"猪 鼻以杵打击,绒火指尖掐灭,妄念起时 随即平息"这样三者。
	乙三、观察一切业之自此	乙三、观察一切业之自性分丙三、观察空性缘起之理分	了分 一	大字條執分 一	T分     工       T方     工       T方     工       T     工	成成 成